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葳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葳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融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,467萬1,7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,467萬1,75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